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人〔2022〕11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引导、支持和鼓励省属高校引进和培育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一支高水平人才队伍，提升省属高校核心竞争力，推动“双一流”和地方高水平大学建设，为服务我省“三地一区”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共有三类，分别是：

-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 （二）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
- （三）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二、立项原则

(一) 坚持人才引进、培养与学校办学定位相结合。引导高校结合办学定位和学校实际，坚持高标准，科学制定人才引进、培养工作规划。

(二) 坚持以学科(专业)建设为中心。围绕高峰学科、重点学科、优势学科、新兴学科培养和积聚优秀人才，促进学校走特色化、高水平办学道路。

(三) 坚持培养与引进有机结合。引导高校在抓好人才引进的同时，加大对具有良好基础、发展潜力的优秀人才培养力度，推动现有人才向更高层次迈进。

三、项目有关要求

(一) 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安排解决。如学校无法落实相关经费，不得申报(以各校报告为准)。

(二) 省教育厅将对项目经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已立项的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无经费支持，将予以撤项并通报处理。

(三) 项目立项按照“校级评审推荐、省级审核备案”的程序进行。各高校应根据学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需要，在指标限额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经集体研究择优推荐。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对各校推荐的项目人选进行规范性审核，并予以公示、备案。**未达到备案要求**

或公示有异议且被核实的人选将不予备案。

(四)通过审核备案的项目由各高校按照《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人才项目结项备案管理的通知》(皖教秘人〔2017〕39号)要求,自行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验收和公示,并以学校正式报告形式将项目验收情况报送省教育厅人事处备案。

四、申报材料报送要求

(一)本次申报只接收电子材料。各校按《2022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要求,认真审核汇总相关申报材料,并于2022年2月25日前,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二)《2022年度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资助项目申报工作指南》和相关表格可在高校人事QQ群内下载。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源,赵可彬;联系电话:0551-62831869,62815231;
电子邮箱:rsc@ahedu.gov.cn。

附件: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工作申报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2022 年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 立项工作申报指南

2022 年，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省属高校优秀拔尖人才培育项目立项工作，包括以下三个子项目：一是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项目，遴选 100 名左右本科高校学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高职院校专业带头人予以支持立项；二是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遴选 300 名左右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赴国内外访学研修予以支持立项，其中：国外研修 100 名左右、国内研修 200 名左右；三是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遴选 400 名左右高校优秀青年人才予以支持立项。

一、申报条件和限额

各校应将政治素质作为首要要求，将师德师风作为第一标准，将立德树人作为核心追求，把好申报人选政治关、师德关、育人关和质量关，并在学校推荐报告中进行说明。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

1. 申报条件

（1）申请人应是高校校级（含）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专业带头人；

（2）近 5 年在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

创新性成果；

(3) 主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教研项目需进一步开展延伸研究，且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

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①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② 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③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专利申请，预期可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每校 2 名，高职院校每校 1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二)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访学研修项目

1. 申报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和 5 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或具有博士学位和 3 年以上高校

教学、科研工作经历。

(3) 近3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以及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4) 研修计划有相关教研、科研项目为依托，且所依托的教研科研项目符合高校重点学科建设、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的需求，或是高教改革以及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通过研修预期可取得创新性成果。

(5) 赴国外研修需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具备英语四级相当水平）。

(6) 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5名，高职院校每校3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1至2名。

(三)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

1. 申报条件

(1) 热爱祖国，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团队精神；

(2) 具有5年以上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历；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

(3) 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5年在教学改革、科研教研、学术发展等方面取得了良好成绩；

(4) 在教育教学改革、科学研究、产学研结合以及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研究目标明确、研究路线清晰，预期取得创新性成果。同时，在下列情形中有 1 至 2 项需要资助：

① 承办或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学术交流与教研、教改活动；

② 出版学术专著或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编特色教材；

③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技术成果推广、申请专利等，预期取得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5)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立项限额

本科高校原则上每校 6 名，高职院校每校 3 名，特色、应用、技能型高水平大学每校可增加 1 至 2 名。

二、项目资助额度

(一) 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为重点项目，学校资助额度为每项 10 万元。

(二) 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为一般项目，学校资助额度为：国外研修每项 15 万元、国内研修每项 3 万元。

(三) 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分为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其中重点项目占备案总数的 35% 左右。学校资助额度为：

重点项目每项 6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 3 万元。

以上项目，只能选择一项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的，同类项目不得再次申报；已获得过上述项目支持，尚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三、申报要求

此次申报只接收电子申报材料，无须报送纸质材料。

（一）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学术资助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每份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二）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每份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三）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报人需填写《高校优秀青年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申请表》，提供相应的附件材料，同时报送 WORD 版和 PDF 版（每份申报表签字盖章后，和附件材料扫描成一个 PDF 文档，并按“学校名+姓名+申报项目”的格式命名）。

(四) 材料报送内容

- 1.正式推荐报告 PDF 版；
- 2.《2022 年高校学科(专业)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2022 年高校优秀青年骨干人才国内外研修项目申报汇总表》《2022 年高校优秀青年人才项目申报汇总表》EXCEL 版和 PDF 版；
- 3.个人申报材料 WORD 版、PDF 版；
- 4.各校按项目分类建立文件夹后压缩，并用“学校名+2022 年优秀拔尖人才项目申报材料”的格式命名；
- 5.各校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 (rsc@ahedu.gov.cn)，发送后请电话告知省教育厅人事处。